

×××人民检察院
立案监督案件催办函

(副本)

××检××催函〔××××〕××号

×××公安局：

根据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五百六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、公安部关于刑事立案监督有关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十一条的规定，请将×××案的侦查进展情况函告我院，并及时侦查终结。

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

(院印)

×××人民检察院
立案监督案件催办函

(正 本)

××检××催函〔××××〕××号

×××公安局：

根据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五百六十四条的规定、《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关于刑事立案监督有关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十一条的规定，请将×××案的侦查进展情况函告我院，并及时侦查终结。

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

(院印)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五百六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关于刑事立案监督有关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十一条的规定制作。为人民检察院监督立案，侦查机关立案后三个月内仍未侦查终结的，要求公安机关及时向人民检察院反馈侦查工作进展情况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一式二份，第一联附卷，第二联送达公安机关。

三、本文书加盖院章。